**2025年度开阳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贴项目名称 | 补贴主管部门 | 补贴对象 | 补贴标准 | 补贴申报流程 | 补贴发放频次 | 补贴发放时间 | 补贴制度文件 | 2025年是否纳入“一卡通”集中统发 | 备注 |
| 1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 开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 | 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执行 | 每月初配合各乡镇（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上月名单，按照相关发放标准汇总资金，再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 | 每月一次 | 每月25日之前 | 贵州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黔退役军人发[2023]18号文件 | 是 | 省级政策 |
| 2 | 优抚对象慰问费 | 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 | 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执行 | 按照省市县有关慰问文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及慰问金汇总，再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 | 一年两次 | 春节期间、八一期间 | 待省市级慰问文件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 |
| 3 |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 | 严格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执行 | 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 | 按照申请发放 | 当月申请次月底前发放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黔退役军人发[2023]2号文件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 |
| 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开阳县卫生健康局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5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6 |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7 | 参加城乡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8 | 参加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9 |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10 |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 | 计划生育并发症人员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11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慰金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12 | 独生子女保健费 | 农村“独生子女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13 | 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14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 | 监护补助 | 按照“省卫生健康委 省委政法委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标准执行 | 县委政法委提供名册，县卫健部门审核确认。 | 按季度发放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 | 黔卫健函【2023】120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15 | 贵阳市农村计生“两户”合规医疗费用补助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两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16 | 贵阳市农村计生“两户”参合资金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17 | 贵阳市农村“关爱女孩奖”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18 | 贵阳市农村“提前兑现独子奖”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19 | 贵阳市农村计生女孩家庭助学奖励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阳市“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筑委厅字（筑财教〔2013〕89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20 | 贵阳市农村计生“两户”父母亡故一次性抚慰金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21 | 贵阳市农村计生女孩低保家庭助学奖励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阳市“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筑委厅字（筑财教〔2013〕89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22 | 贵阳市残疾计生家庭助学补助 | 农村“计生两户”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阳市“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筑委厅字（筑财教〔2013〕89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23 | 贵阳市特殊家庭关爱扶助金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 按照“贵州省全员人口统筹管理信息系统奖励扶助子模块”当年应发对象数金额标准来填报。 | 村(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上报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再上报市级审核确认。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关于统筹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有关工作的实施细则》（筑财教〔2012〕68号） | 是 | 市级政策 |
| 24 | 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省级补助 |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 聘用的建档立卡户或低收入户 | 1万元 | 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选聘程序后制定发放清册，交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 | 1年（每月1次） | 每月底前（12月份增加1次绩效工资） |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小型水库公益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黔水运管〔2019〕38号） | 是 | 省级 |
| 25 |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开阳县林业局） | 退耕户 | 100元/亩 | 乡镇、街道提报相关资料，县级审核，申报资金发放。 | 一年一次 | 2025年12月底前 | 按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 |
| 26 | 地方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 林农 | 16元/亩/年 | 乡镇、街道提报相关资料，县级审核，申报资金发放。 | 一年一次 | 2025年12月底前 | 按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 |
| 27 |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 | 生态护林员 | 10000元/人/年 | 乡镇、街道每月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并提报相关资料，县级审核，申报资金发放。 | 每月一次 | 按月发放 | 按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 |
| 28 | 天然林管护补助 | 天保护林员 | 1800元/人/年、2000元/人/年 | 乡镇、街道每月对护林员进行考核，并提报相关资料，县级审核，申报资金发放。 | 按合同约定 | 2025年12月底前 | 按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 |
| 29 |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保护补偿 | 林农 | 16元/亩/年 | 乡镇、街道提报相关资料，县级审核，申报资金发放。 | 一年一次 | 2025年12月底前 | 按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 |
| 30 |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抚育补助 | 退耕户 | 20元/亩 | 乡镇、街道提报相关资料，县级审核，申报资金发放。 | 一年一次 | 2025年12月底前 | 按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 | 是 | 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 |
| 31 |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 开阳县教育局 | 在普通高校本专科（高职）、中职学校一至二年级、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我省农村户籍脱贫户子女（脱贫家庭学生）。 | 1.中职学校一二年级和（高中）：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教科书费400元/生.年；免（补）住宿费400元/生.年； 2.普通高校专科（高职）：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学费3500元/生.年； 3.普通高校本科：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学费3830元/生.年； | 省内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由农村脱贫家庭学生本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就读学校审核申请资料，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资助。 省外学校：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由脱贫家庭学生本人（或委托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对审核通过的进行资助。 | 省内学生：2次/学年； 省外学生：1次/学年； | 省内学校就读一年两次，每学期结束前发放； 省外学校就读一年一次，原则上在该受理学期内发放。 |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黔教助发〔2017〕92号）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4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2 | 在任村干部基本报酬 | 中共开阳县委组织部 | 在任村干部 |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4400元/人/月，村党组织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4160元/人/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3520元/人/月，其他村干部3200元/人/月。学历津贴另算，大学本科50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及以上60元/人/月，博士研究生及以上70元/人/月。 | 乡镇造册、县级审核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筑组通〔2021〕25号 筑财行〔2024〕35号 筑财行〔2024〕38号 黔财基〔2021〕1号 黔财行〔2024〕33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3 | 在任村干部绩效奖励 | 在任村干部 | 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1100元/人/月，村党组织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1040元/人/月，村党组织副书记或村民委员会副主任880元/人/月，其他村干部800元/人/月。 | 乡镇造册、县级审核 | 每季度一次 | 每季度末前 | 筑组通〔2021〕25号 筑财行〔2024〕35号 筑财行〔2024〕38号 黔财基〔2021〕1号 黔财行〔2024〕33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4 |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 正常离任村干部 | 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的17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10—14年的28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15—19年的32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20—24年的35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25—29年的38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30-34年的4200元/人，累计在村任职 35年以上的4500元/人。 | 乡镇造册、县级审核 | 一年一次 | 每年底前 | 筑组通〔2021〕25号 黔财基〔2021〕1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5 | 应急灾害救助 | 开阳县应急管理局 | 受灾群众 | （一）受灾人员救助支出。 1、抚慰遇难（失踪）人员家属补助支出。用于向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救助标准为，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含非常住人口）每人2万元。2.过渡期生活救助。用于对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发放基本生活救助。救助标准为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3个月(90天)。3、恢复重建倒损住房补助支出。用于居民住房因自然灾害倒塌或严重损坏需重建的，对房屋所有人发放恢复重建补助。经审核确认的因灾倒塌(含严重损坏)对象每户2万元。4、受灾人员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支出。用于向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次年春季予以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发放基本生活救助。救助标准为需救助人员每人不低于150元。（二）应急救灾支出。1、应急救助支出。对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15天。2、因旱饮水困难救助支出。用于向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不含因气候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常年饮水困难的人口），救助标准为一次灾害过程每人60元。 | 按照“户报（组提名）、村评(核)、乡（镇、街道）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发放救助资金。 | 无固定发放频次，具体视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救灾救助需求决定。 | 无固定发放频次，具体视自然灾害发生发展情况和救灾救助需求决定。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资环[2024]68） | 是 | 省市级政策 |
| 36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开阳县民政局 | 城市低保 | 827元/月/人 | 申请人向乡镇街道申请，乡镇街道核查并确认。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4〕4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7 | 分散供养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 | 特困生活 | 1323元/月/人 | 村(居)民委员会新增，乡镇（街道）核查并确认。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4〕4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贵阳贵安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筑民发〔2024〕47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8 | 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 | 孤儿保障 | 1400元/月/人 | 乡（镇、街道）新增，核查，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4〕4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39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残疾护理 |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统一提高为130元/人/月，三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为70元/人/月 | 按照乡镇（街道）新增，县残联复核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筑民发〔2024〕23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残联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 | 是 | 省级政策 |
| 40 |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费 | 精简救济 | 827元/月/人 | 村(居)民委员会新增，乡镇（街道）核查，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城乡低保 年度核查工作的通知（黔民发〔2024〕1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贵阳贵安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筑民发〔2024〕47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41 | 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基本生活费 | 儿童补贴 | 1400元/月/人 | 乡（镇、街道）新增，核查，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4〕4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42 | 孤儿助学金 | 孤儿助学 | 每人每季度2500元 | 乡（镇、街道）核查，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按季度发放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0号前 | （黔民函〔2019〕91号）《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 是 | 省级政策 |
| 43 | 百岁老人生活补助 | 百岁补助 | 400元/月/人 | 按照乡镇（街道）申请→县级民政审批”的流程办理。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2024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提标方案的通知》（黔民发〔2024〕9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44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高龄津贴 | 80-89岁老人60元/月/人,90-99岁老人100元/月/人,100岁以上老人200元/月/人 | 按照各地现行的“老人（家）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审核→乡镇（街道）复核→县级民政审批”的流程办理。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筑府发〔2012〕1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2年度贵阳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 是 | 市级政策 |
| 45 | 因户施策项目补助 |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 脱贫户和监测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按照申请发放 | 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兑付，年度资金在12月20日前全部完成兑付。 | 年度各级衔接资金 | 是 | 省(市)级政策 |
| 46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培训项目补助 | 脱贫户和监测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按举办的培训班次发放 | 培训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 年度各级衔接资金 | 是 | 省(市)级政策 |
| 47 |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 | 脱贫户和监测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一年两次 | 每年6月30日前（春季学期）、12月15日前（秋季学期）。 | （黔乡振函[2021]56号） 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实施好贵州省“雨露计划”的通知 | 是 | 省级 |
| 48 |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 | 脱贫户和监测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按季度发放 |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前 | 贵州银保监局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 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贵银保监发〔2021〕4号） | 是 | 省(市)级政策 |
| 49 |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 脱贫户和监测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按申请发放 |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财政局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 是 | 省级 |
| 50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开阳县农业农局 | 土地确权农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一年一次 | 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后的6个月内。 | 贵州省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 是 | 省级 |
| 51 |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 按申请发放 | 受理后25个工作日 | 省、市制定的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是 | 国家级政策 |
| 52 |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自主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 | 按照申请发放 | 收到中央和省级资金后的6个月内。 |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是 | 国家级政策 |
| 53 | 强制扑杀补贴 | 从事养殖业的个人和养殖经营组织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一年一次 |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请示文件下达后发放。 | 黔财农（2017）60号省农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 是 | 省级政策 |
| 54 | 农村厕所革命奖补资金 | 实际改厕农户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按申请发放 | 从申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贵阳贵安2025年农村“五治”工作实施方案》 | 是 | 省(市)级政策 |
| 55 | 大中型水库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 | 开阳县移民局 | 移民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每年一次 | 已核定人口直补基金于6月30日前发放完毕：新增核定人口基金在基金到县后1个月内发放完毕 | 国发〔2006〕17号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 是 | 省级 |
| 56 | 大中型水库水库移民素质提升补助 | 移民及移民子女 |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 乡镇申报、县级审批、银行发放 | 按申请发放 | 补贴基金在到县后1个月内兑现完成 | 黔移发（2014）60号关于对移民素质提升和购置农机具实施补贴的通知 | 是 | 省级 |
| 57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开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六类低收入群体 | 3.5万元或1.5万元 |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程序发放 | 1次 | 2025年 | 黔财建[2017]330号 | 是 | 省级 |
| 58 | 住房租赁补贴 |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8元/每平方米/人（租赁补贴标准每人最多补贴15平方米，1人户按2人户发放，2人或2人以上按照实际人数发；其中：最低收入按100%、低收入按80%，中等偏下按照50%发放）。 | 审核通过后按季度发放 | 4次/年 | 2025年 | 筑府办函[2018]82号、筑府发[2018]19号 | 是 | 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发放 |
| 59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到人 | 5000元/年，若申请对象为到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等农业领域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1万元/年一次性创业补贴。 | ①街道(乡镇)、社区(村)人社服务中心受理申请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核实资料完整性，并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所推送系统信息进行初审并进行公示;③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复核，同级财政部门据实核拨同级就业服务机构;④区(市、县)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兑现到自主创业人员开设的帐户上。 | 一次性 | 申请对象申请并完成审核程序后发放 | 黔财社[2019]119号 | 是 | 省级 |
| 6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资金 | 到人 | 1900元/年 | 一、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向户籍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二、受理单位审核申请资料；三、对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 | 一年一次 | 秋季学期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 黔教助发【2017】92号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 是 | 省级 |
| 61 | 西部计划志愿者补贴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开阳县团委 | 西部计划志愿者 | 志愿者每人每月2200元，根据服务县艰苦地区类型不同每月发放0-365元不等的艰苦地区补贴，志愿者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第十三个月生活补贴1519元，交通补贴按照平均每人每年800元的标准划拨（各县项目办应根据志愿者服务地距离家庭住址的里程数制定合理公平的交通补贴发放标准并落地实施），新到岗志愿者服务满6个月发放一次性安置费2000元，志愿者社保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 | 由县级团委统筹，根据志愿者发放标准填报，报财政局审核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黔财行〔2022〕2号）贵州省财政厅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是 | 省(市)级政策 |
| 62 | 贵州省"圆梦大学　励志成才”残疾大学生新生阳光助学项目 | 开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大学新生 | 2000元/年/人 | 每学年申请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1日—9月20日在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申报。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黔残联发（2021）18号文件 | 是 | 省级政策 |
| 63 | 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 残疾人 | 260元/年/人 | 每年申请一次，符合条件的对象在户籍地申请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筑财社〔2021〕23号文件 | 是 | 省级政策 |
| 64 | 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补贴 | 残疾人 | 300元/年/人 | 乡镇聘用考核合格发放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黔残联（2010）148号文件 | 是 | 省级政策 |
| 65 | 筑城温暖走访你慰问困难残疾人家庭 | 残疾人 | 500元/年/人 | 由乡（镇）筛查贫困残疾人报县残联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2025年补贴制度文件待下 | 是 | 市、县两级 |
| 66 |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 残疾人 | 150元/年/人 | 每年申请一次，申请对象在户籍地申请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残联厅函（2021）304号文件 | 是 | 省级政策 |
| 67 |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 | 残疾人 | 筑残字（2022）37号文件 | 申请扶持的机构或个人于每年3月1日前向乡镇（街道）残联申报。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筑残字（2022）37号文件 | 是 | 市级 |
| 68 | 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款 |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筑残字（2019）22号文件 | 每学年申请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8月1日—9月20日在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申报。 | 每年一次 | 每年10月31日前 | 筑残字（2019）22号文件 | 是 | 市级 |
| 69 | 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 | 残疾人 | 750元/人/年 | 县级申报 | 每年一次 | 每年12月 31日前 | 根据《中国残联民政 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协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20〕15号），《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意见》（筑委〔2020〕15号）精神，按照县级申请和上级分配任务，对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给与适当工作补贴，750元/人/年。 | 是 | 市级 |
| 70 | 重度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资助 | 重度残疾人 | 400元/年/人 | 根据医保局反馈已自行缴费名单进行补助 | 每年一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开府办函【2024】42号开阳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方案 | 是 | 县级 |
| 71 |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 |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 | 1200元/年/人 | 乡镇聘用考核合格发放 | 每年一次 | 每年12月31日前 | 筑党发【2021】15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残疾人工作的意见  黔残联发【2020】10号省残联 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国残联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是 | 县级 |
| 72 | “两癌”困难妇女救助金 | 开阳县妇女联合会 |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困难妇女对象 | 10000元/每人/每年 | 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提出救助申请、审核、报送。 | 每年一次 | 每年12月底 | 贵州省妇儿童工委办（黔妇儿工委办〔2024〕4号） 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 是 | 省级政策 |
| 73 | 村级组织和社区运转省级补助经费 | 中共开阳县委社会工作部 | 在岗社区工作者 | 对在岗社区工作者按平均每月不低于400元标准进行发放。 | 乡镇造册、县级审核 | 每月一次 | 每月底前 | 黔财基〔2024〕22号 | 是 | 省级政策 |
| 填报说明：“备注”栏请填“省(市)级政策，县级结合实际提标”或“县级政策”。 | | | | | | | | | | |